

再審聲請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再審聲請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一六九〇〇號訴願決定，聲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九十七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聲請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前受委託辦理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〇〇托兒所）八十九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派員抽查結果，發現未符規定之項目有：〇〇至〇〇樓內部及直通樓梯裝修以易燃材料裝修。 防火樓板拆除。〇〇樓防火區劃防火門設鎖。亦即有「防火區劃防火門窗」、「防火區劃防火樓板」及「直通樓梯」等三項不合格，乃限期改善；嗣並以再審聲請人有簽證不實情事，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四三八二〇七〇〇號函處以再審聲請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再審聲請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一六九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向本府聲請再審。

三、按首揭訴願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聲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本件再審聲請人不服之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一六九

00號訴願決定，業經再審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院百審六股九一訴一一五字第0五三四0號函調閱本府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從而，再審聲請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向本府聲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顯未確定，是再審聲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再審自難謂合法。又本件案情明確，再審聲請人申請到會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第九十七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